

# 2026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 2200 亩）施工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2026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 2200 亩）施工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如下：

1.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资格，但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职称评分却未限定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工程类职称即可得分。此设置与项目资质条件和人员资格要求严重不符，存在为特定人降低门槛之嫌，可能导致无水利水电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参与管理，给工程质量和安全带来隐患。建议将上述人员职称要求明确限定为水利水电工程类，并按与项目相匹配的资质条件和人员资格合理设置商务得分，确保公平公正。（提问内容为简要概括）

答：本项目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行业类型为：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9】。本招标项目为 2026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建 2200 亩），经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

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农〔2026〕5 号）等有关要求提出的审查意见，以《关于对 2026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韶委农办函〔2026〕4 号）批复。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规定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本项目职称评分项设置为工程类相关专业，是基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土地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采取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和提升土壤质量等多专业综合管理的实际需要，与资格条件中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执业资格并不矛盾。资格条件已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为承接本项目的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审因素的职称是对其综合技术能力的评价、技术水平的补充评价，反映的是工程管理综合能力，与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施工管理具有关联性。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在资格条件对职称提出要

求，评审标准不再设置职称加分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设置严格对照广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常见问题清单，经查询近期我市类似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标文件案例，较多项目在评审标准中未限定水利水电工程。

2. 问：本项目为评定分离，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定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还是将定标因素放入商务标书内？

答：定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定标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第19页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

招标人（盖章）：韶关市武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